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2013 年 6 月 24 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意，并谨此转交塞浦路斯共和国就 2013 年 3 月 2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A/HRC/22/G/20)提出的意见，该普通照会涉及高专办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A/HRC/22/18)。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再次感到遗憾的是，土耳其在人权理事会散发一份其下属地方行政当局，即自封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一封信，土耳其错误地承认其为一个独立国家。该实体已被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宣布为非法，在反复重申这些决议中也宣布为非法。在第 541(1983)号决议中，安理会认为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并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的塞浦路斯国家。安理会第 550 号决议(1984 年)谴责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宣布建立独立国家，并要求所有国家不给予上述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因此，除了土耳其之外没有任何国家承认在被占领的塞浦路斯地区的非法政权。因此，塞浦路斯共和国将无视涉及非国家的信的不实内容，也不愿意介入土耳其下属地方行政当局正在寻求挑起的宣传战。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谨重申，共和国有关当局正在审慎考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恳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本普通照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文件分发。